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ANG YONG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YANG YO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YANG YONG	YANG YONG、周彦、华金秋、吴敬、宋晓科
审计委员会	华金秋	华金秋、吴敬、YANG YONG
提名委员会	宋晓科	吴敬、宋晓科、YANG YO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敬	吴敬、华金秋、YANG YONG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彦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新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吴新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通、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新元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1.1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